

科学城城市公园改造提升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绵阳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科学城城市公园改造提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名称 与代码	科学城城市公园改造提升项目 2512-510700-04-01-265483
项目地点	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片区
项目概况	<p>一、项目建设规模</p> <p>项目改造提升城市公园总面积 47120 m²（其中松林坡公园 12620 m²、科曦公园 34500 m²），包括园路及场地铺装 10868 m²，绿地 35667 m²，配套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465 m²、休憩亭 120 m²；配套建设城市家具、室外照明及管线等附属工程，拆除既有场地铺装。</p> <p>二、项目总布置</p> <p>1、平面布置：</p> <p>科学城城市公园改造提升项目位于四川省科学城松林坡、科曦等公园。科曦用地总面积 34500 m²，新建的慢行木栈道沿地形蜿蜒布设，全程采用架空设计（离地高度 30—50cm），避免破坏地表植被与土壤结构，一端精准衔接科学会堂区域出入口，另一端串联至山顶休憩平台，形成“会议间隙休憩—自然慢行—登高”的连贯动线。同时沿栈道两侧补植杜鹃、迎春等乡土灌木与麦冬等地被植物，完善植物群落层次。</p> <p>松林坡用地总面积约 12500 m²，保留所有胸径≥12cm 的原有松树（主要为湿地松与马尾松），并通过专业修剪与土壤改良措施维护其健康生长。拆除路口 800 m² 商铺后，改造为开放式的街角广场，新建 450 m² 轻型商业建筑（结构形式为钢框架+玻璃幕墙/防腐木格栅），梳理林下空间，增设总长约 600 米的环形透水步道与若干次生小径，步道采用碎石基层与透水表层，最小化对松树根系的干扰；林间空地适度开辟为全龄健身区与林下休憩节点，安置健身器械（表面经防锈处理）与模块化休闲座椅。同时，补植蕨类、麦冬等耐阴地被与杜鹃、栀子等乡土灌木，丰富林下生态层次。</p> <p>2、竖向布置</p> <p>（1）科曦地块</p> <p>科曦公园位于涪江左岸高阶地平台部位，属丘陵斜坡地貌类型。场地以缓坡丘陵为主，地形起伏和缓、坡度适中，原地貌高程 463.63~506.95m，相对高差约 42m。场地整体地势由东向西逐级抬升，西侧为临江陡坡，形成俯瞰涪江及绵阳城市的良好视野。场地北侧、南侧及东侧地形平缓，周边开阔；西侧为临江不稳定斜坡（已进行有效治理，设置锚杆、格构支护及被动防护网）。</p> <p>（2）松林坡地块</p> <p>松林坡公园位于涪江左岸高阶地平台部位，属浅丘坡地地貌。场地以缓坡起伏为主，高差温和，原地貌高程 511.77~518.65m，相对高差约 7m。周边林下区域地势舒缓，整体坡度适宜建设。场地北侧紧邻科学城内部主干道，东侧与科学会堂相邻，南侧与老年大学相接，西侧为现状居住区。</p>

	<p>三、项目组成</p> <p>本工程由建构筑物工程、硬化及广场工程、绿化工程组成。</p> <p>1、建构筑物工程</p> <p>本次在松林坡地块新建1栋配套建筑，包含配套服务设施功能，总建筑面积为450.11m²，具体指标详见指标表。</p> <p>建筑采用混凝土框架结构，混凝土框架抗震等级为三级，建筑采用独立基础+抗水板，地基持力层为可塑黏土或松散卵石层，地基承载力≥120kPa。</p> <p>2、硬化及广场工程</p> <p>硬化及广场工程包括公园内广场及道路硬化铺装改建、新建占地面积1.87hm²。其中：松林坡公新建、园改建园内道路长度7529.45m，宽度2~3m，园路及铺装工程面积5060.00m²，含铺装新建3794.06m²，铺装改造1265.94m²；科曦公园改建园内道路长度为12608.43m，宽度2~3m，园路及铺装工程面积5808.00m²，含铺装新建2246.96m²，铺装改造3561.04m²。其中园内道路采用透水混凝土铺装，面积4472.00m²。</p> <p>三、景观绿化工程</p> <p>景观绿化工程占地面积3.57hm²，本次景观提升改造面积2.58hm²，保留原有植被面积0.99hm²。公园植物改造，按增花添彩方式，适当增补落叶乔木，移除现有破败乔木，优化常绿落叶比为7:3。</p>					
建设性质	改建		总投资（万元）	4243.00		
土建投资（万元）	2793.04	占地面积（hm ² ）	4.71	永久：4.71		
	临时：0					
开工时间	2026年6月		完工时间	2027年5月		
土石方（万m ³ ）	挖方/表土	填方/表土	借方	项目自身建筑材料利用方	弃方	综合利用方
	1.33/ 0.53	1.33/ 0.53				/
借方来源	无借方，不设取土场					
余方去向	<p>本项目无弃渣场、临时中转场、周转场、转存场；经调查本项目可剥离总量为0.73万m³。就地保护量0.2万m³，实际剥离量为0.53万m³。剥离表土堆置于绿化工程区域永久占地范围内，设置表土堆场2处，占地面积为0.30hm²，最大堆高2m。临时堆土边坡坡比为1:2，堆放期间采取临时遮盖措施加以防护。</p>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或其他水土	不涉及				

保持敏感 区情况	
自然简况	<p>一、地质</p> <p>1、区域地质构造</p> <p>在区域大地构造位置上，工程场地位于扬子准地台四川台坳的川西台陷（即龙泉山褶皱）与川北台陷（即梓潼台凹与盐亭鞍状凸起）的交接地带。近场区构造主要为绵阳帚状旋扭构造带内，该构造带由多条向斜和背斜组成，以绵阳为中心呈帚状分布，工程区主要褶皱为云凤场向斜、五根松背斜、通兴场向斜、新桥场背斜、沉抗铺向斜、周家大梁子背斜、及吴家坝向斜等。</p> <p>工程区区域构造背景简单，场区范围及邻近区域深部无大断裂或全新世活动断裂构造通过，第四系以来未发现构造形迹出露，新构造运动也只表现为缓慢的升降运动，历史上无破坏性地震发生，场区内地层主要由第四系全新统人工填土层（Q_4^{ml}）、其下由第四系中更新统冲洪积层（Q_2^{al+pl}）和侏罗系上统七曲寺组上段（J_3q）基岩组成。</p> <p>2、地下水</p> <p>本次勘察过程中，场地四周无地下水回灌、地下水抽排等影响地下水位的工程活动。勘察期间勘察深度范围内揭露主要为上层滞水，其次为基岩裂隙水，未揭露潜水、承压水。</p> <p>3、不良地质作用及不利埋藏物</p> <p>(1) 不良地质作用：依据对场地周边进行的地质调查及勘探孔所反映的地质情况表明：本场地内未发现有岩溶滑坡、危岩和崩塌等、泥石流、采空区、地面沉降等不良地质作用及地质灾害。</p> <p>(2) 不利埋藏物：勘察过程中在拟建场地钻探深度范围内未发现埋藏的古河道、沟浜、洞穴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科曦公园场地地下埋藏有给水、电缆、燃气、动力等地下管线。松林坡公园场地地下埋藏有污水、给水、电缆、燃气、动力等地下管线及预计拆除建筑的基础及化粪池等不利埋藏物。同时对于场地地面以下可能埋藏的各类管线、基础及管沟等在进行设计和开挖前均应调查清楚，方可实施。限于调查和勘探点间距的局限性，建议基槽、基坑开挖后，进一步查明场地内有无对工程不利的地下埋藏物，并采取相应措施。</p> <p>4、地震</p> <p>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查得，项目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VII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0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二组，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0s。</p> <p>二、地貌</p> <p>游仙区，地势向东南倾斜，一般海拔 500 米左右，最高海拔 728 米（仙鹤镇境内旱山庙），最低海拔 419 米（盐泉镇境内魏刘河出口处）。全区境内山丘连绵，丘谷起伏，是典型的丘陵地貌。根据丘陵形态、高程和丘间谷地的宽</p>

窄又区分为鸡爪中丘一中谷地貌、条状中深丘一宽谷地貌、深中丘一窄谷地貌 3 种地貌类型。

勘察场地在公园内部，科曦公网场地地处涪江左岸高阶地平台部位..属丘陵斜坡地貌类型.场地整体上为斜坡.局部呈一平缓台地，地面高程为

463.63~506.95m，相对高差约 42m，该场地勘察范围内地面高程局部地形起伏大。松林坡公园场地地处涪江左岸高阶地平台部位，属丘陵斜坡地貌类型。场地整体上为斜坡，局部呈一平缓台地，地面高程为

511.77~518.65m，相对高差约 7m，该场地勘察范围内地面高程地形起伏较大。勘察场地内存在已有一层建筑、公共厕所、步行道、围墙、景观构筑物及照明路灯等。

3 气象

项目区属四川盆地北部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雨量充沛。由于同时受地形和纬度的影响，涪江流域气温从北向南递增。根据绵阳市气象局 1981 年至 2012 年观测资料统计，项目区多年平均气温 16.4℃，极端最高气温 38.2℃，极端最低气温-7.3，一月均温 5.2℃，七月均温 26.2℃，无霜期 275 天，≥10℃的积温 5212℃。年内降雨时间和降雨量集中，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963.2mm，年降雨量最大为 1032mm(1981 年)，最小为 642.8mm (1994 年)，降水量集中在每年 6 月至 8 月，总量达 586.5mm，占全年总降水量的 60.9%。其中月均降雨量最高为 7 月，降雨量达 238.5mm；最低为 12 月，降雨量仅 5.4mm。旬均降雨量以 7 月上旬最高，降雨量达 94.8mm；最低为 12 月下旬，降雨量为 1.9mm。丰水年与枯水年呈周期性变化。区内降雨具有年降雨丰沛、降雨时间和降雨量集中、短时强降雨量和连续强多日降雨量大等特点。根据气象统计资料最大一日降雨量达 306mm。(来源于游仙区年鉴 2025 年)。

项目区气象特征值表

气候要素		单位	游仙区
气温	多年平均气温	℃	16.4
	极端最高气温	℃	38.2
	极端最低气温	℃	-7.3
	≥10℃积温	℃	5212
降水量	多年平均最大 24h 暴雨量	mm	306.0
	多年平均风速	米/秒	1.1
	年均日照数	h	1306
	年均无霜期	天	275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	78

水文

境内河流属嘉陵江流域，涪江是主要河流，嘉陵江右岸的一级支流，发源于岷山东麓松潘县的三舍驿雪宝顶（海拔 5500m），经平武、江油、涪城、游仙、三台、射洪、蓬溪、遂宁、潼南至合川东津沱汇入嘉陵江。全长 670km，流域面积 36400km²。支流呈树枝状，涪江左岸有芙蓉溪、梓江；右岸有平通河、通口河、安昌河等较大支流流入。

项目区位于开元电站引水渠左岸东侧，最近距离约 60m，场地地势较高，受洪水影响较小。

土壤

游仙区内平坝、河谷地带多冲积土，丘状台地和丘陵地带多黄壤、紫色土，农田灌溉条件较好。区域内大部分地方为紫色土，系侏罗纪、白垩纪紫色砂岩、泥岩风化而成。该土壤内富含钾、磷、钙、镁、铁、锰等元素，土质风化度低，土壤发育浅，肥力高，是分布面积最广的土壤之一。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建设区土壤主要为紫色土。

本项目占地类型为林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占用林地面积 3.63hm²，表土平均厚度约 20cm，本次仅对建筑硬化占压、清除植被重建部分进行表土剥离，剥离面积 2.64hm²，剥离厚度 20cm，共剥离表土 0.53 万 m³。

植被

工程区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由于城市建设开发，原生植被已被人工植被取代，目前工程建设区植被类型较为简单，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建设区及周边优势树种为马尾松和柏木，生长的天然树种还包括柏树、黄角树、构树、枫杨、女贞；灌木主要为黄荆和马桑；草本主要为狗牙根、蕨类、芭茅等，本项目所在地区林草植被覆盖率为 70%。

其他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2013]188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落地上图成果应用的通知》（办水保〔2025〕170号）、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成果》的通知（川水函〔2017〕482号）及《绵阳市水务局关于划分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绵水水保〔2017〕5号），项目位于游仙区中绵路，不在各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重点预防区内。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

水土流失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
原地貌土	1226	容许土壤流失	500

	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量 [t/(km ² ·a)]		
预测土壤流失总量 (t)	130.69	新增流失量 (t)	88.57	可减少土壤流失总量 (t)	45.07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4.71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	渣土防护率 (%)	94	
	表土保护率 (%)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林草覆盖率 (%)	25	植被覆盖度 %	70	
水土保持措施及效果分析	<p>一、措施设计标准</p> <p>1、工程措施布设标准：永久排水管、沟，设计排水标准按 5 年一遇 10min 短历时暴雨；</p> <p>2、植物措施设计标准：本项目景观绿化标准为 2 级；</p> <p>3、临时措施设计标准：本项目临时排水标准采用 5 年一遇 10min 短历时暴雨标准。</p> <p>二、水土保持措施</p> <p>本工程水土防治分区分为建构物工程区、硬化及广场工程区、绿化工程区。将项目区按 3 个防治区进行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各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和工程量如下：</p> <p>1、建构物工程区：</p> <p>建构物工程区占地面积 0.05hm²，最终将被永久占压，地表均硬化。该区域在施工时采用合理的施工组织和施工工艺可有效防止水土流失。方案新增在基础开挖边坡及临时堆土表面进行临时遮盖。施工过程中对建筑基础开挖裸露边坡、地面采取密目网临时苫盖防护。</p> <p>(1) 临时措施</p> <p>密目网遮盖（方案新增）：面积 200 m²。</p> <p>2、硬化及广场工程区：</p> <p>硬化及广场工程区占地面积为 1.09hm²。主体工程设计有雨水管网、透水地面铺设等水土保持措施，基本能够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方案新增施工过程中密目网遮盖措施。施工前，对占用林地进行表土剥离，临时堆放至绿化工程区，工程后期用于绿化工程覆土利用；施工过程中，对裸露地面采取密目网苫盖防护措施；雨水管网后期结合道路及绿化工程实施，雨水管管径 DN200~500，雨水管采用 HDPE 中空壁缠绕管，末端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工程后期，对道路及硬化场地采用 C25 透水混凝土铺设。</p> <p>(1) 工程措施</p>				

<p>雨水管网（主体已有）：新建雨水管长度约 657.2m。</p> <p>混凝土透水铺装（主体已有）：面积 4472.00m²。</p> <p>表土剥离（主体已有）：剥离表土 0.01 万 m³。</p> <p>（2）临时措施</p> <p>密目网遮盖（方案新增）：面积 2000m²。</p> <p>3、绿化工程区：</p> <p>工程施工前对扰动范围林地进行表土剥离，剥离面积 2.58hm²进行表土剥离，剥离厚度 20cm；施工中，对工程剥离表土，采取防雨布进行遮盖。工程后期改造绿化采用乔灌草绿化。</p> <p>（1）工程措施</p> <p>1）表土剥离（主体已有）：剥离表土 0.52 万 m³；表土回覆（主体已有）：覆土量 0.53 万 m³。</p> <p>（2）植物措施：</p> <p>乔灌草绿化（主体已有）：乔灌草绿化（主体已有）：主体工程对公园植物改造，按增花添彩方式，适当增补落叶乔木，移除现有破败乔木，优化常绿落叶比为 7：3。共整理改造绿化面积 2.58hm²。</p> <p>（3）临时措施</p> <p>防雨布遮盖（方案新增）：工程剥离表土临时堆放在绿化区内空地，共布置 2 处临时堆土场，堆放时间 1~2 个月，方案新增防雨布进行遮盖，防雨布面积 3000 m²。</p> <p>二、效果分析</p> <p>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可以有效的控制新增水土流失量、减少泥沙入河量，改善项目区及其周边生态环境，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71hm²，其中林草植被面积为 3.57hm²，减少水土流失量 45.07t。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99，渣土防护率将达到 99.46%，表土保护率 99.45%，林草植被恢复率将达到 99.91%，林草覆盖率将达到 75.8%，项目建设六项量化指标均达到本方案确定的目标值。</p>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万元)	工程措施	107.48	植物措施	635.28
	临时措施	2.89	水土保持补偿费	61256.00 元 (建议免征)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4.00	
		水土保持监理费		
		科研勘测设计费	6.00	
总投资	763.07			
编制单位	绵阳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门立军	法人代表	李桂炳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510700MA624FM7XE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510700709196960H
地址/邮编	绵阳市科创区园兴西街 11 号/621000	地址/邮编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涪城路 76 号 建设大厦/621000
联系人及电 话	张望/18381639808	联系人及电话	赵渊/13558994505
电子信箱	41776959@qq.com	电子信箱	mtkg@mtkg.cn

附件：

附件 1：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2：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科学城城市公园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绵市发改〔2026〕111号）；

附件 3：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科学城城市公园改造提升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附件 4：科学城城市公园改造提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专家意见。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总体布置图；

附图 3：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图；

附图 4：分区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图；

附图 5：主体工程排水平面图；

附图 6：表土分布与剥离范围图。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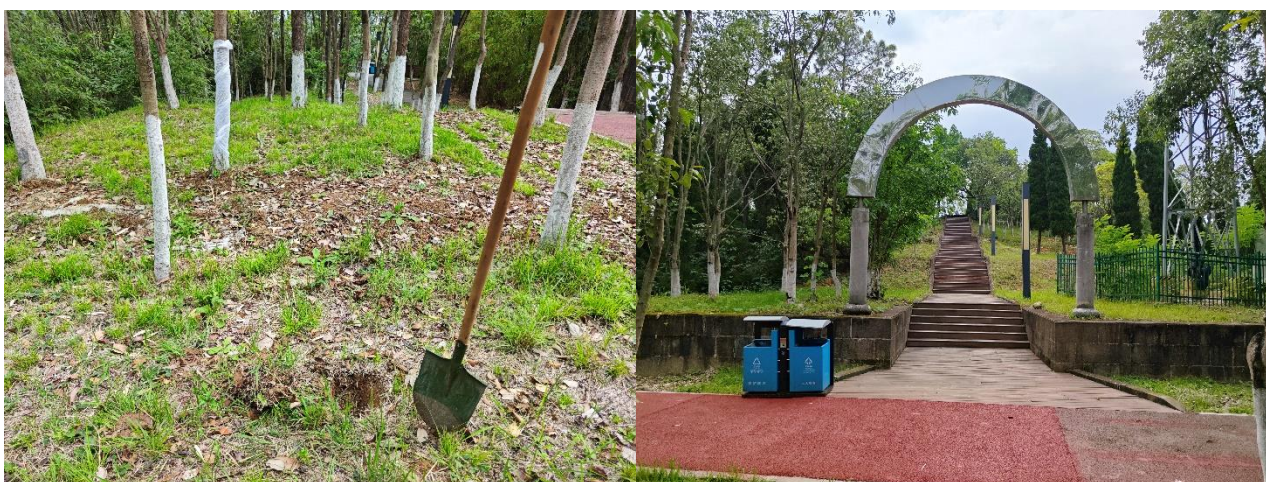
松林坡拟拆除建筑

松林坡现有林地



松林坡现有铺装

科曦地块现有门球场(部分拆除)



科曦地块现状林地

科曦地块现状铺装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绵市发改〔2026〕111号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科学城城市公园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报告的批复

市住建委：

你委《关于商请支持科学城松林坡、科曦生态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及项目立项的函》《关于再次商请支持科学城主干道及支路改造工程等四个项目可研评审有关事项的函》、省工程咨询院《关于科学城城市公园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评估意见的函》（川工咨成果〔2026〕252号）、科学城片区城市更新协调机制《关于调整科学城片区生态治理二期建设项目和科学城松林坡、科曦生态修复项目名称等事宜的批

示》均收悉，本项目已纳入《绵阳市市领导提级助帮服务重大项目首批清单》，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科学城城市公园改造提升项目（前期以“科学城松林坡、科曦生态修复项目”名称开展先行勘察设计招标工作，项目代码：2512-510700-04-01-265483）。

二、项目业主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址

四川省科学城松林坡、科曦等公园内。

四、建设性质

改建。

五、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改造提升城市公园总面积 47120 平方米（其中松林坡公园 12620 平方米、科曦公园 34500 平方米），包括园路及场地铺装 10868 平方米，绿地 35667 平方米，配套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465 平方米、休憩亭 120 平方米；配套建设竖向土石方及挡（景）墙工程、城市家具、室外照明及管线等附属工程。拆除既有场地铺装。

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估算总投资 4243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本级财政统筹资金。

七、招投标意见

该项目已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取得先行开展勘察设计招标核

准意见批复（绵市发改函〔2026〕2号），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含安装）的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项目单位须严格按先行开展勘察设计招标核准意见批复及本核准意见依法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八、建设工期

16个月。

九、项目建设条件

四川省科学城办事处出具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绵城国用〔1993〕字第4415号），说明本项目属于既有用地范围内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用地手续。项目单位按要求填报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统计表》。项目单位须严格执行上述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

十、其他事项

本批复文件有效期为2年，自印发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本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市发展改革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本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市发展改革委申请延期的，或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在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项目在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本批复文件不再有时间限制，是依法办理项目建设、竣工和运行等相关手续的重要依据。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市发展改革委申请，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请项目单位按照本批复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要求，抓紧办理项目前期工作，促进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切实发挥投资效益。同时，请项目单位严格执行建设标准及规范，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加强项目质量与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控制项目投资和建设规模，严禁搞不切实际的“新形象工程”“面子工程”“半拉子工程”和“政绩工程”，切实维护好群众利益、民生福祉。

附件：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核准意见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4月17日

附件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科学城城市公园改造提升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设计							该项目已 2026 年 1 月 7 日取得先行开展勘察设计招标核准意见批复（绵市发改函〔2026〕2 号）。
施工	√		√		√		
监理	√		√		√		
主要设备和重要材料	√		√		√		

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说明：

一、**招标范围：**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主要设备和重要材料的采购（含安装）。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必须招标。附属工程应同主体工程一并招标。必须招标的项目范围和规模标准须严格执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8 年第 16 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2018〕843 号）的规定。

二、**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招标人应按《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办法》（川发改法规〔2025〕383 号）相关要求，至少在我省指定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发布招标公告。招标人同步在其他媒介发布的，应确保内容一致。

三、**招标组织形式：**自行招标。招标人须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关于自行招标的规定，依法开展招标活动。

四、评标标准应该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除此之外不得另行制定任何标准和细则。评标专家应按《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4 年第 26 号）《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川办发〔2021〕54 号）等规定确定。

五、招标人应按《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逐项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备案材料。

六、招标人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实施意见》（川办规〔2022〕8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创新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川办规〔2025〕8 号）《关于印发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使用标准文件进一步要求的通知》（川发改政策〔2008〕666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现行有效政策文件规定以及本核准意见要求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应通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开标、评标、定标进行监督。

七、招标人在招标活动中对已审批核准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做出改变的，应重新申报审批。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4月17日印发
